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7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文山电力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置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志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杨伟聪同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职工董事吕志同志简历

吕志,男,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贵州贵阳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现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主要工作经历

1999.04--2003.11 贵阳市北供电局副局长
2003.11--2006.12 贵阳市北供电局党委书记
2006.12--2007.01 贵州电网公司贵阳供电局筹备组副组长
2007.01--2007.11 贵州电网公司贵阳供电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7.11--2010.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公司团委书记
2010.12--2012.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公司团委书记(2012.03 免)
2012.08--2018.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校(干部学院)副校长(副院长),公司教育培训评价中心(2018.06 更名为培训与评价中心)副主任、工会主席(2013.07)、党委委员(2014.10)
2018.07--2020.10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20.10--2021.06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2021.06--2022.05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21.08)
2022.05--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2022.06)

职工监事杨伟聪同志简历

杨伟聪,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广东惠阳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会计师,现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公司纪委委员、职工监事,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2009.08--2011.09 调峰调频发电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11.09--2012.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
2012.04--2012.07 调峰调频发电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2012.07--2018.05 调峰调频发电公司财务部主任
2018.05--2019.08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2019.08--2019.1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公司纪委委员、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2019.11--2020.02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公司纪委委员、职工监事,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2020.02--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公司纪委委员、职工监事,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7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推进梅州五华龙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推动项目纳入抽水蓄能选点规划,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各项行政审批、项目核准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签订本协议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当前计划装机规模和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以国家规划和项目可研情况为准。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调峰调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与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政府(简称“五华县政府”)签订《合作推进梅州五华龙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五华县人民政府

2、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3、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2、签订地点:广东省五华县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满足广东电力系统未来调峰和新能源消纳需求,广东省正加快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发展,位于梅州五华县的周江和长布镇(梅州五华龙洞)站点,建设条件优良。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甲方:五华县政府;乙方:调峰调频公司)同意共同推动梅州五华龙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规划,根据电力系统需求,启动项目建设。

(二)合作内容

甲方同意将梅州五华龙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依法交由乙方开发。梅州五华龙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和地下厂房四部分组成。电站拟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总投资约 80 亿元(装机规模和投资以国家规划和项目可研情况为准),由乙方负责全部投资。

除梅州五华龙洞站点外,甲方依法支持乙方按国家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政策挖掘五华县内潜在的其他抽水蓄能站点资源,争取更多站址资源纳入选点规划。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愿将梅州五华龙洞抽水蓄能电站站址作为稀缺资源加以保护,如项目涉及到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律法规禁止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开发的区域,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依法依规进行优化调整相关保护区及生态红线范围,并按程序报批;并依法采取措施防止人口非正常迁入站址区域以及新增或续批设施项目。

(2)甲方协助乙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推动项目纳入抽水蓄能选点规划,以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开展电站勘测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2)乙方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政策及各项政策审批制度要求,利用成熟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将电站打造成为“绿色环保、安全优质”的精品工程。

(3)乙方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承担征地补偿、安置和用地手续的办理、建设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积极为电站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乙方同意发挥自身优势,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及下属各企业,积极参与五华的投资开发建设,为五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促进当地产业升级,打造产业新动能。

(4)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三个月内派出技术团队依法依规进入现场,积极开展项目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调峰调频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抽水蓄能行业的企业之一,长期从事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充分的人才、技术储备,可有力支持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调峰调频公司已建成投产抽水蓄能电站 1028 万千瓦。同时,公司与国内抽水蓄能行业领先的设计、建设单位保持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在项目设计、建设上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推动项目纳入抽水蓄能选点规划,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各项行政审批、项目核准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当前计划装机规模和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以国家规划和项目可研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积极开展项目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推动项目纳入抽水蓄能选点规划,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7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19 日,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项目(简称“梅蓄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开工,该项目由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一、项目概况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总规划装机 240 万千瓦,分两期建设,电站上、下水库按两期规模一次性建成,一期工程建设时预留建设了二期工程上、下水库进出水口。一期工程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于 2022 年上半年全部建成投产。梅蓄二期项目在一期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二期工程发电厂房系统、输水系统、开关站等,规划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总投资 465,932 万元。

二、风险提示

(一)梅蓄二期项目计划 2025 年全面建成投产,工期较为紧张,可能无法按计划投产。公司将加大对项目的资源投入,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在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力争实现 2025 年底建成投产的目标。

(二)梅蓄二期项目工程造价控制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可能突破概算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优化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等措施,严控工程造价。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8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5:30 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文山电力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 2022-73),并向投资者征集了关注的问题。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姜洪东先生,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陈春晓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耿周能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彭炜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共同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状况等方面对有关问题进行梳理、归类,主要问题答复如下:

1. 请问姜董事长,目前贵公司的抽水蓄能、调峰水电、电网侧独立储能是不是最安全最具价值品牌业务呢?谢谢您!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定位是: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专业服务提供商,服务于电网安全、可靠、绿色、高效运行。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是:有序发展抽水蓄能电站业务,稳妥发展燃气调峰电站业务,主动研究调峰调频新技术,探索电网辅助服务新业态,努力做强做优做大调峰调频业务板块。谢谢!

2. 各位领导好,公司未来五年抽蓄项目开发的总量有多少,目前有多少足够优质的项目选址,未来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在抽水蓄能领域,调峰调频公司按照“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发展思路,持续开展抽水蓄能站点资源普查和项目储备工作,已形成良好发展格局,目前已与多个抽水蓄能项目站点属地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目前公司已经有 11 个抽水蓄能项目进入前期工作阶段,总容量 1,260 万千瓦,将于“十四五”到“十六五”陆续建成投产,规模优势进一步凸显。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的电站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资本金、留存收益、银行借款。标的公司单个项目建设通常采用不低于 20%的自有资金(来源于股东资本金、留存收益)剩余投资部分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后续上市后,公司可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项目建设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展,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进度合理安排后续融资计划。

3. 重组后文山电力相当于分公司了是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已持有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根据公司重组后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文山电力将更名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谢谢。

4. 姜书记,公司重组后,公司现管理层以及技术骨干是否根据未来主营业务变化进行调整或与重组置出资产打包消纳?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和员工安置方案,按照人随资产走和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开展员工安置工作,并根据业务变化情况进行人力资源配置。谢谢!

5. 请问陈总能分享一下调峰调频的盈利点吗? 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调峰调频公司主营业务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盈利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

6. 你好,本次重组计划预计及时能落地完成? A 股变更名称后是否加速重组进度? 是否还有未爆出或延迟发出的相关文件?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重组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上市公司已经公告了资产过户和交易实施的相关公告,不存在“未爆出”或“延迟发出”的文件,谢谢。

7. 各位领导您好,请问未来五到十年的项目选址是否有备用项目? 开展项目使用的资金来源有哪些? 前期有多少开发难度低同时储能总量大的优质预备项目?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重组报告书对十四五期间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较为详细说明。同时,公司持续开展抽水蓄能项目选点工作,您所关心的情况将会在后续报告中披露,请关注后续的公告。资金来源多元化,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募集资金等。

8. 目前公司流通股部分,有战略投资基金吗? 如果可以列举名称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流通股部分属于股东名册范围。为了保障股东的查阅权并遵循上市公司信息保密性原则,查阅指定时点公司的股东名册,您可以携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将有关截图、复印件等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 wsdl@wsdl.sina.net,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进行查阅。您也可提前致电公司投资者热线 0871-68177735 咨询,感谢您的关注。

9. 双调公司全年销售收入和利润预计今年能达到多少? 同比增长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您所关心的业绩情况将会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请关注后续的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10. 请问公司更名后还是属于电力板块吗? 还有既然更名为南网储能,不能名字听上去高大上,股价也要有所反应。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仍属于电力板块。公司定位是: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专业服务提供商,服务于电网安全、可靠、绿色、高效运行。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是:有序发展抽水蓄能电站业务,稳妥发展燃气调峰电站业务,主动研究调峰调频新技术,探索电网辅助服务新业态,努力做强做优做大调峰调频业务板块。谢谢!

11. 上网电价形成的收益,20%由抽水蓄能电站分享,80%在下一监管周期核定电站容量电价时相应扣减,请问这 80%的收益,是否由公司保管,从而产生额外的财务收益?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发改价格〔2021〕633 号文,第三条第(二)点规定:建立相关收益分享机制。鼓励抽水蓄能电站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或辅助服务补偿机制,上一监管周期内形成的相应收益,以及执行抽水电价、上网电价形成的收益,20%由抽水蓄能电站分享,80%在下一监管周期核定电站容量电价时相应扣减,形成的亏损由抽水蓄能电站承担。感谢您的关注,具体操作方法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通知。

12. 重组后,贵公司是否以抽水储能为主业?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仍属于电力板块。公司定位是: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专业服务提供商,服务于电网安全、可靠、绿色、高效运行。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是:有序发展抽水蓄能电站业务,稳妥发展燃气调峰电站业务,主动研究调峰调频新技术,探索电网辅助服务新业态,努力做强做优做大调峰调频业务板块。谢谢!

13. 93 亿定增啥时候出来?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上市公司将在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择机开展本次定增,请您查阅上市公司公告

14. 截至目前为止,633 号文已经正式实施吗,容量电价是核准完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发改价格〔2021〕633 号文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其中,第五条实施安排规定:(一)本意见印发之日前已投产的电站,执行单一容量制电价的,继续按现行标准执行至 2022 年底,2023 年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量电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容量电价按现行标准执行至 2022 年底,2023 年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执行单一电量制电价的,继续按现行电价水平执行至 2022 年底,2023 年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二)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新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现行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15. 请问分红怎么分?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请您查阅最新公告版本的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定程序进行分红派息。

16. 陈经理,能介绍下调峰调频的上半年盈利信息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调峰调频公司置入资产模拟财务报表。根据报告,2022 年 1-3 月,调峰调频营业收入为 12.96 亿元,营业成本 5.07 亿元,净利润 4.04 亿元。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您所关心的业绩情况也将会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请关注后续的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17. 请问陈总调峰调频公司每股净资产是多少? 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您所关心的业绩情况将会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请关注后续的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18.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拟共同成立合资企业,这个公司包含哪些项目? 装机容量是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由调峰调频公司和中广核电力销售公司合资建设,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19. 非公开发行认购意向函,是否已经发送?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上市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在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选择合理的发行窗口择机发行,如您有认购意向可以向上市公司递交认购意向书,发行前主承销商将向已递交认购意向书的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

20. 请问什么时候改名南网储能? 什么时候合并报表?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更名为南网储能,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更名议案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和证券登记变更。谢谢关注!

21. 请问什么时候公司正式更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更名事宜将在 9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证券简称变更,有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22. 尊敬的董秘您好! 请问文山近几天要改名的事情确定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更名事宜将在 9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证券简称变更。谢谢。

23. 公司储能业务涉及哪几个省,有没有建设或者计划建设的新的储能项目?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储能业务涉目前主要涉及广东、广西、海南三省,下一步将进一步扩展,详情见公司披露信息。谢谢!

24. 储能业务涉及范围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资产置换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定位是: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专业服务提供商,服务于电网安全、可靠、绿色、高效运行。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是:有序发展抽水蓄,能电站业务,稳妥发展燃气调峰电站业务,主动研究调峰调频新技术,探索电网辅助服务新业态,努力做强做优做大调峰调频业务板块。谢谢。

25. 双调公司置换后的利润为什么不体现在上市公司利润里面,财务报表文山电力半年报净利润才只有 1 个多亿?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文山电力于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收到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9 月 1 日,本次交易之股权类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文山电力在编制半年报时还未收到证监会核准文件,也未进行资产过户。谢谢您的关注!

26. 储能电价市场化的节点,公司的价值导向是以盈利为主还是公用事业属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资产置换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定位是: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专业服务提供商,服务于电网安全、可靠、绿色、高效运行。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是:有序发展抽水蓄能电站业务,稳妥发展燃气调峰电站业务,主动研究调峰调频新技术,探索电网辅助服务新业态,努力做强做优做大调峰调频业务板块。

电价方面:2021 年 4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 电站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 号),进一步明确了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向终端用户电价疏导的价格政策。

容量电价方面:明确以政府定价方式形成容量电价。制订了《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核定办法》,在成本调查基础上,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合理确定核价参数,明确经营期内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按 6.5%核定,按照经营期定价方法核定容量电价,并随省级电网输 配电价监管周期同步调整。

电量电价方面:以竞争方式形成电量电价。明确有电力现货市场时的电量电价 按现货市场价格及规则结算,抽水蓄能电站在电力系统中削峰填谷、低抽高发的运行特 性将受益于现货市场的逐步推行;无现货市场的区域抽水电价按燃煤发电基准价的 75% 执行,并鼓励采用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形成抽水电价,上网电价按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

27. 文山电力重组后,是否按新发股票重新定价? 公司是否变为南网储能云南分公司? 业务变更后,每年能给南网储能带来多少效益?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文山电力重组完成后将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3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2)重组完成后,文山电力拟将更名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变成南网储能云南分公司。(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南方电网持有的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调峰调频公司置入资产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来看,2022 年 1-3 月,调峰调频营业收入为 12.96 亿元,营业成本 5.07 亿元,净利润 4.04 亿元。

28. 贵公司除了在股价不及预期,未能募集足额配套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下会动用公司自有资金,有考虑过股价过高后不再额外增发股本募集配套资金,动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次重组前,调峰调频公司的电站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资本金、留存收益、银行借款。调峰调频公司单个项目建设通常采用不低于 20%的自有资金(来源于股东资本金、留存收益),剩余投资部分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

重组完成后,调峰调频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项目建设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展,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进度合理安排后续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6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昕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刘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2]1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刘昕:

经查,你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监事期间,父亲刘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其中买入 20,830 股,成交金额 178.69 万元,卖出 20,830 股,成交金额 180.38 万元。

你父亲刘毅将持有的海泰新光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鉴于交易数量及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深刻汲取教训,加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经对上述短线交易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也已全部收回其所得收益。刘昕女士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再次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各相关人员本人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1. 浙商金惠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

1. 浙商金惠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1.12.14	2022.9.13	5.48%	5,000	204.94

二、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金惠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273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浙商金惠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浙商金惠周周购 273 天滚动持有第 2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273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273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273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举例:若委托人锁定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周一),则锁定满 273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周一)。 (1)若 2022 年 2 月 7 日为开放日,则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继续锁定 273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周一)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2)若 2022 年 2 月 7 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 2022 年 2 月 7 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 2022 年 2 月 8 日(周二)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2 年 2 月 8 日(周二)起继续锁定 273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备注: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参与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公募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公募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的合约价值总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 100%。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 (3)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若为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实际投向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5,575.62	395,293.97
负债总额	103,132.12	95,944.99
净资产	282,443.49	299,348.97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2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908.45	60,337.66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议案已获得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49.33	0.00
3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64.55	0.00
4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67.0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12.2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49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45	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76.88	0.00
9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70.79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174.3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956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34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4.22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52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3.86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04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4.51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0.71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4.94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0	12,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188,800.00	156,800.00	3,102.4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8,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28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周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周三)至 9 月 27 日(周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sipo@ntgsz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周三)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周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卫国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卫小虎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娟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卫红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 (周三)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周三)至 9 月 27 日(周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sipo@ntgszk.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3-85602596

邮箱:gsipo@ntgsz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59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ncepow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肖东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ncepow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0-85618058-8101

邮箱:Info@nce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负责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MRM1F5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47.23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

经营范围: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